

电动自行车（摩托车）集中充电设施 用电业务办理指南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APP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1.受理签约 2.施工接电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受理签约
<p>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</p> <p>1. 用电主体身份证件（如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登记证书，以及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）</p> <p>2.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（如不动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、建设规划许可证等；其中居民住宅小区内建设的应提供土地类别（用途）包含“住宅”的物权证件（或住建部门认可的同等效力证明材料）；对于利用公共区域建设或无法提供物权证件的，可使用政府部门允许建设的证明材料替代）</p> <p>★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</p> <p>★对于在居民住宅小区、商业综合体等由物业统一管理的区域建设集中充电设施的，需提供物业同意建设集中充电设施的证明材料。对于无物业的居民住宅小区由地方政府明确的管理单位出具。</p> <p>★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，无需重复提供。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，无需再次提供。申请资料不齐“容缺受理”的，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。</p> <p>★我们将与您签订《低压供用电合同》及相关协议。</p>
施工接电
<p>1. 按照国家规定，我公司为低压电动自行车（摩托车）集中充电设施新装增容提供“三零”服务，用电设施总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可采用低压接入，电能计量装置（含）至电源侧工程由我公司负责建设，电能计量装置至负荷侧工程设备由您负责建设。</p> <p>2. 为了您的用电安全，请您自行购置、安装电表箱以后的漏电保护装置。</p> <p>3. 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，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；涉及电力接入工程建设的，我们将在15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。</p>
注意事项：
<p>1.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、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，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。</p> <p>2.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电动自行车（摩托车）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应满足消防安全条件和管理要求。</p> <p>3. 如您在非供电企业直接供电区域建设电动自行车（摩托车）集中充电设施，您需与物业等管理方协商供电方式，我公司不受理非供电企业直接供电区域的报装申请。</p> <p>4. 根据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<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督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4〕731号），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属于小区公用附属设施，其用电价格按执行居民合表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，从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。居民住宅小区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电价。居民住宅小区是指依法取得建设规划许可、在土地类别（用途）包含“住宅”的地块上建设的居住区。</p>

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，可以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。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 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